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股权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为A级资信土地估价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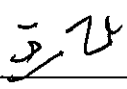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飞



刘东升



周淑兰

2015年 9 月 8 日